

註：由於輪椅前端腳的部份，所需淨空間較小，150公分迴轉空間中，邊緣15公分之範圍內，淨高65公分即可，亦即可將洗面盆底下淨高65公分以上之空間，劃入迴轉空間。

圖 2 廁所平面圖

資料來源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」p.97

(二) L型固定扶手

本扶手主要功能為協助使用者變換姿勢及於如廁時穩定身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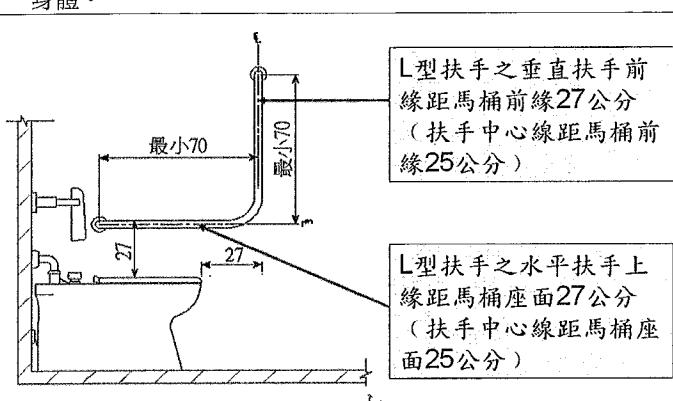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L型固定扶手裝置與馬桶相對位置圖

資料來源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」p.97

(三) 可動扶手

為方便輪椅乘坐者水平移位，馬桶至少有一側須設置可動式扶手，且該側馬桶旁須留設75公分之淨空間，以利輪椅乘坐者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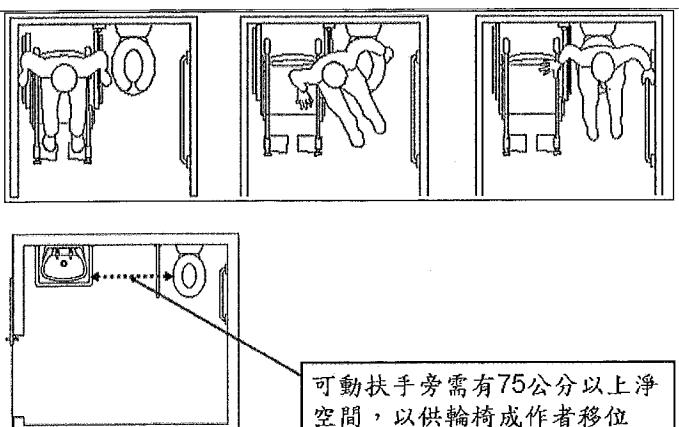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馬桶移位分解圖

資料來源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」p.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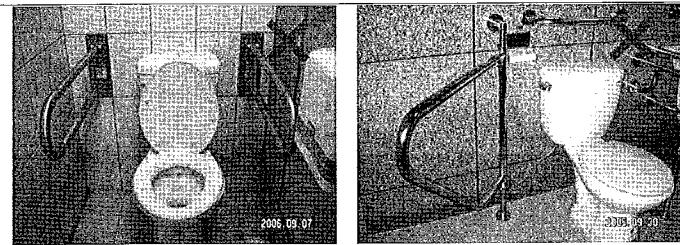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缺乏足夠的移位空間，可動式扶手，無法發揮功能

圖 6 雖有移位空間，惟扶手過重，且水平式移動不利使用



圖 7 雖有移位空間，且扶手輕巧，惟扶手放下時，穩定性不佳且應力集中，易造成磁磚破裂而無法耐久，其穩定性及耐用性皆待加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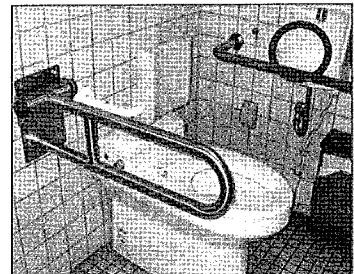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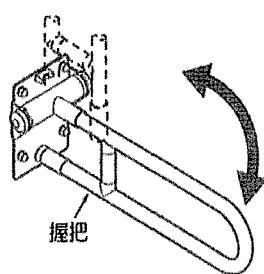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8 較佳之可動扶手形式

資料來源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」p.100

對部分脊椎上面七節受傷的朋友來說，腳部是完全沒有力量的，所以在使用馬桶時，必須從輪椅上直接移位過去，接著把可動扶手掀起來，然後從輪椅平移再把扶手放下，故可動扶手側面必須留設75公分之空間，日本有些案例可供我們參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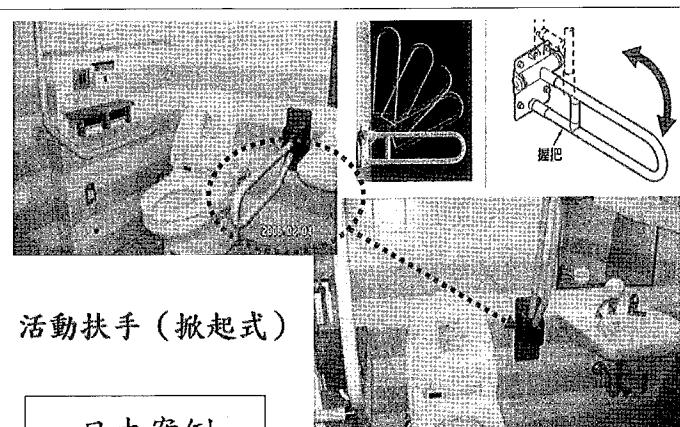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 廁所案例—日本優良廁所扶手設計

此外，若可動扶手能設置突出之子母扣，則當可動扶手放下時，將可穩固而牢靠的固定，亦不會產生晃動。而在國內的扶手發展方面亦持續進步，下圖為國內可動扶手的演變過程，整體而言已經進步許多，且前述配置子母扣之可動扶手形式亦已應用於實際案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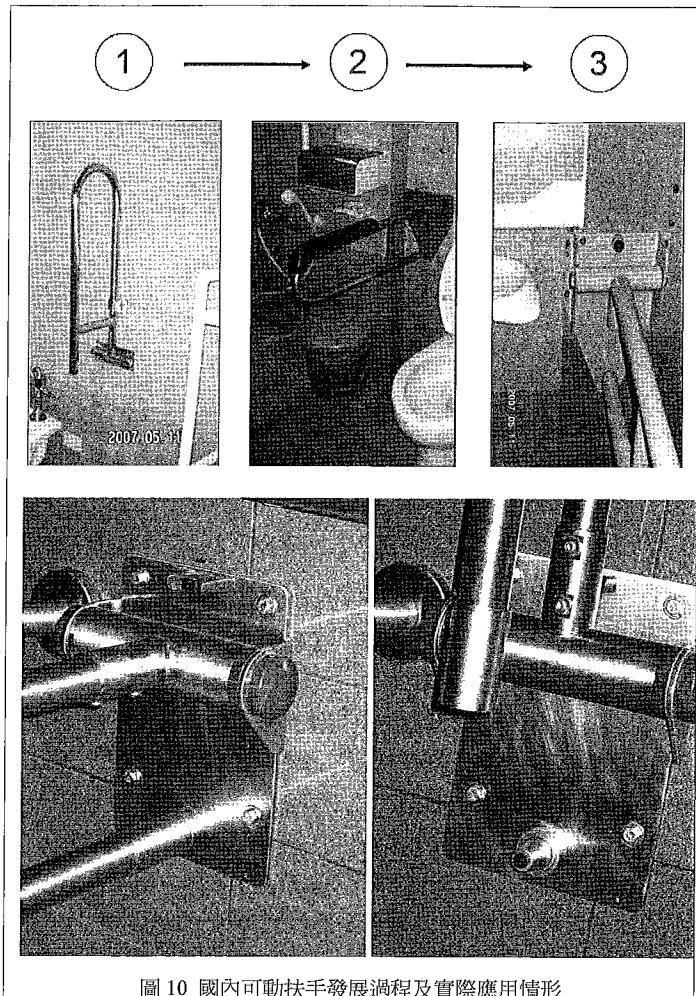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國內可動扶手發展過程及實際應用情形

(四) 馬桶型式

馬桶應採用一般之標準座式馬桶，除部分醫療單位特別需求外，千萬不可使用所謂「醫療」或「社福」的長型馬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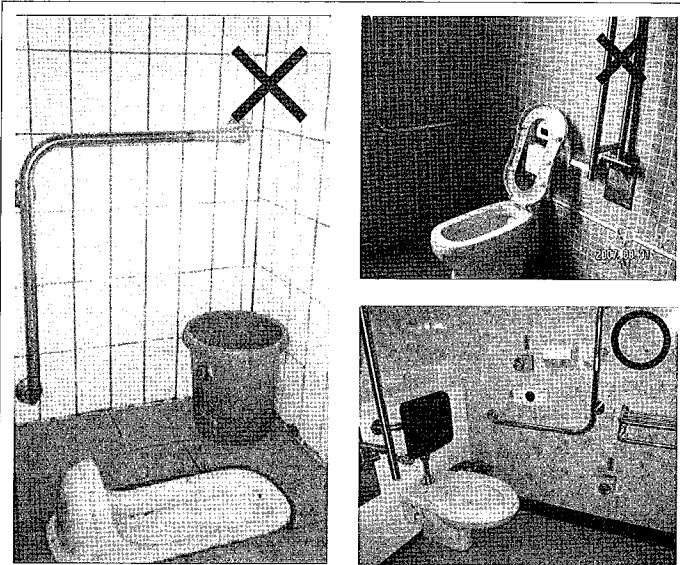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錯誤與正確之馬桶案例，馬桶應使用一般座式馬桶，所有號稱社福馬桶、醫療馬桶或蹲式馬桶皆不適用於無障礙廁所

資料來源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」p.102

過去我們常常把無障礙廁所與日本的社福連結在一起，其實這種長型的馬桶是非常特殊的馬桶，適合很特殊的醫療行為，這種長型馬桶的使用者是面向牆壁，再由護理人員在後面進行護理動作，對於行動不便的人來說，使用的亦為一般馬桶；另外蹲式馬桶亦不適用於一般公共廁所中。

(五) 座式馬桶之靠背型式

目前許多新的衛浴設備，採用直接供水而無設置水箱之沖水方式，如果沒有水箱但設置靠背，或水箱是平整的，則脊椎損傷的行動不便者可倚靠著，假使後面無平整的水箱及靠背可以倚靠的話，其實是無法舒適的使用廁所，下圖為錯誤之靠背設置情形，以及扶手形式、方向、馬桶形式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要求圖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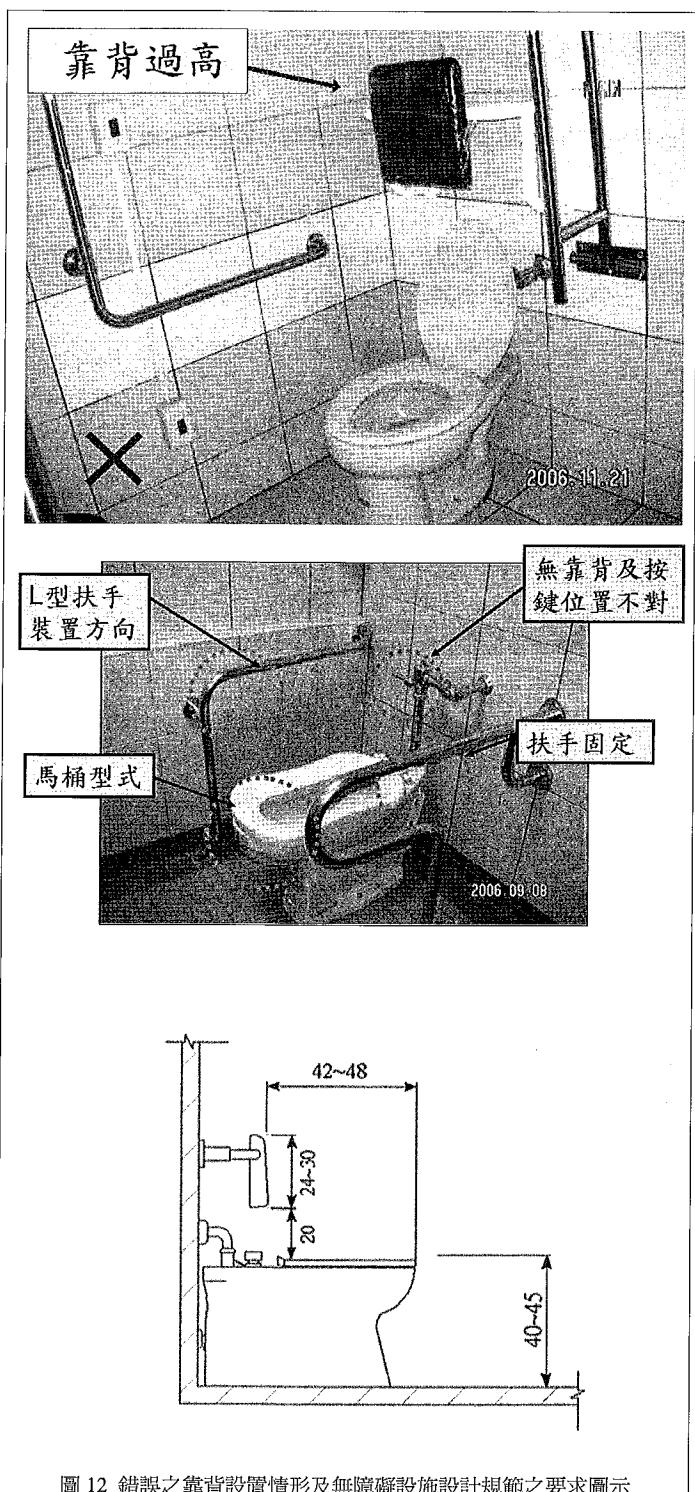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錯誤之靠背設置情形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要求圖示